合同编号：陕环评估合 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技术支撑综合项目——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工作

**委 托 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陕西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技术支撑综合项目——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协议，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乙方：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咨询内容：**

（1）开展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工作

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宁静小区等基础调查，在矢量化图件的基础上，明确声环境功能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标准限值、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宁静小区分布及声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有关情况，并在“一张图”中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内容。

（2）制定“陕西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指南”

结合国家及其他省份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文件，制定“陕西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指南”。

**2、咨询要求：**

（1）技术要求

依据各市（区）印发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对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技术规范进行矢量化建库和制图，成果与所属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或调整划分方案一致。数据库成果符合相关规范，无拓扑错误和逻辑错误；图件成果应严格执行《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和《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的法律规定。

（2）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施行）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陕环发〔2023〕35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宁静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2024年9月）

（3）质量验收

调查成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规范；

“一张图”系统中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内容与基础数据相一致，并实现空间展示与查询功能（展示、数据可视化、定位查询）；

技术指南通过专家评审。

**二、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一张图”系统框架设计及数据库建设，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内容；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陕西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指南”初稿；合同签订后本年度内完成项目验收与成果交付。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签订合同起 履行。

2、项目实施地点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

1. **合同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人民币整（¥ 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 元整（¥ ）。

（2）验收合格完成后，15个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整（¥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有权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2、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六、成果交付方式**

1. 乙方提交的成果

（1）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系统成果1套（含数据库、操作手册）；

（2）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宁静小区等专题图件各1套；

（3）《陕西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技术指南》（初稿）及编制说明1份；

（4）陕西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张图”工作成果报告1份。

验收成果的方式

采用会议验收方式，由验收组织单位确定验收组技术专家，举行项目验收会议。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和服务要求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则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三）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盖章） | 单位全称  （盖章） |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6号环保大楼十三层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 经办人： （签字） | 经办人： （签字） |
| 电话：29-85429511 | 电话： |
| 传真：029-85429508 | 传真： |
|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315011580000070091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